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2005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5]91 号文批准湖南梦洁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梦洁有限的原股东姜天武、李建伟、张爱纯、李军、李菁、高智、伍伟、羿仰协、姜胜芝、彭卫国、涂云华、易昕、郭铮、刘弘、吕湘春、胡艳、何晓霞等十七位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5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0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408 号《关于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新股。2010 年 4 月 27 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深证上[2010] 135 号《股票上市确认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7”。股份公司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4049246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姜天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等。

（四）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及合规性如下：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激励对象人员包括部分：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4,5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5.93%。其中首次授予 3,620.0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4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4.77%；预留 880.0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5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1.16%。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42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4.51%。其中首次授予 2,74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1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3.61%；预留 68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8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0.9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 (173 人)	2,740.00	80.12%	3.61%
预留	680.00	19.88%	0.90%
合计	3,420.00	100.00%	4.5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08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4.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4.04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4.08 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7、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	行权比例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90\%$ 且主指标完成率 $\geq 100\%$	10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 90\%$ ，或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90\%$ 但主指标完成率 $<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梦洁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

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08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1.42%。其中首次授予 8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4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1.16%；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5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5,826.1443 万股的 0.26%。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涂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9.26%	0.13%
黄惠华	总经理	100.00	9.26%	0.13%
成艳	副总经理	100.00	9.26%	0.13%
李云龙	财务总监	80.00	7.41%	0.11%
温剑	副总经理	80.00	7.41%	0.11%
何晓霞	副总经理	80.00	7.41%	0.11%
核心管理人员（5 人）		340.00	31.48%	0.45%
预留		200.00	18.52%	0.26%
合计		1,080.00	100.00%	1.4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

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4 元/股, 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2.02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2.04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90\%$ 且主指标完成率 $\geq 100\%$	10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 90\%$ ，或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90\%$ 但主指标完成率 $<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梦洁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 配股

$$P=(P_0+P_1 \times n)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

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还规定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

本所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授权日期、行权价格/授予价格、限售/等待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7）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为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强：_____

罗会远：_____

孙菁菁：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